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教育部99.8.4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函核准辦理。
- 貳、依據：100.03.29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50611A號函及110.09.17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04號函核准修正。
- 參、目的：為使本校具有潛力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以建立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審查方式，特訂定本計畫。
- 肆、被推薦學生報名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須全程在本校就讀(含不同學制間的轉換)。
 - 三、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30%以內。
 - 四、每學期各科成績「無不及格」。
 - 五、無小過以上處分。
- 伍、校內遴選評選作業程序
- 一、初選：由教務處執行單位依「資格審查條件」審查，篩選符合條件者。
 1. 校內報名作業時間：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至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止。
 2. 請參加校內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的高三同學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推薦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3. 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各科主任依校內甄選條件推薦，每班至多五名。
 4. 填寫第一階段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一)。
 5. 為避免損失學生報名權益推薦甄選學生一經推薦後，不得在任何階段放棄。
 6. 請學生務必依公告之日準時辦理報名，逾時概不受理，以免因個人耽誤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 二、複選：由初選名單中，依「個人成績比序排名」篩選出各班前30%，該班前3名，全學年15%，則不在此限，若有同名次者則增額錄取。(需參加並通過初選甄選排名前3名方可進入複選甄選)。
 1. 教務處於109年02月16日(三)召開校內甄審會議①各科主任於會中提出就各科人選提出口頭報告②甄審委員審查申請學生之成績百分比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
 2. 參加校內複選甄選學生應繳資料：
 - (1) 校內複選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二)
 3. 甄審委員會依下列申請學生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原則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
依下列比序順序，優先推薦人選：
 -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至第6比序：5學期英文、國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4. 各群推薦學生經校內甄選後，若因故放棄者，由該群學生依比序成績擇優遞補缺額，若該群無遞補人選，由它群擇優遞補之。
- 三、決選：
1. 依上述總排名列出排序名次，推薦學生人數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本年度為15名，各群科推薦人數依當年學生情況決定，為本年度之繁星代表者。
 2. 總成績排名較高者若放棄，則由次一名遞補。

3. 若總成績同分時其參酌五學期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計分方式

第1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至第6比序：5學期英文、國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如附表)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新榮高中111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附件1)

考生姓名		身份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監護人姓名		電話 / 手機			
申請科別					
符合報考資格：					
1. 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前30%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每學期各科成績無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無小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推薦人	導師簽章		註冊組長		
	科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		

申請日期：111 年 01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請於111/01/07前繳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2. 為避免損失學生報名權益，凡參加推薦甄選學生，不得在任何階段放棄。

新榮高中111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推薦申請表

(附件2)

班級	學號	姓名	就讀科別	電話/手機
審查項目		審查及評分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七、競賽、證照、 語文能力檢定及校 內外比賽(A)	A1. 專業領域競賽		A 總分：_____	
	A2. 技能檢定證照			
	A3. 語文能力檢定			
	A4. 校內外比賽 (含其它能力檢定)			
八、學校幹部、 志工、社會服務 及社團參與(B)	B1. 學校幹部		B 總分：_____	
	B2. 志工(社會服務)			
	B3. 社團服務			
	B4. 社團參與			
總分：= (A)+ (B)				
學校推薦順位				
導師		校 長		
科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